

115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壹、目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發展林下經濟產業，提升林業技術、確保作業安全，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創造經濟收益。

貳、實施方式

向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後，由本署視預算核定額度，依申請者評審總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分署通知核定之購買機具，申請者購置完成向受理分署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參、補助對象與項目

一、補助對象

- （一）團體：林業合作社、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
- （二）林農：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使用人。

二、補助項目

- （一）分為造林育苗、竹木收穫、竹木利用及林下經濟等 4 類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機具種類如補助機種表（附表一）。
- （二）團體擇一類補助項目申請，林農限申請林下經濟類。

三、補助範疇

- （一）受補助之機具以新品為限。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整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必要功能配

件，仍須與原有機具完整組裝為限。

(二) 申請定置式（需固定在地上水泥基座者）機械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設施合法使用。

(三) 訂製之機具設備、儀器、電動手工具、涉硬體建築之部分皆不予補助。

肆、申請期間

一、受理申請期程由本署或所屬各地區分署統一通知。

二、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受理分署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伍、申請條件與資格

一、各補助項目申請條件

(一) 造林育苗類

1.須實際從事育苗、造林、撫育等林業苗圃與造林地經營管理工作。

2.屬農企業者營業項目須包括 A101011 種苗業、A201010 造林業或 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二) 竹木收穫類

1.須實際從事竹木伐採、造材、集裝運材、原木卸整等林業生產工作。

2.屬農企業者營業項目須包括 A202040 伐木業。

(三) 竹木利用類

1.須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製材、木竹材加工、木竹製品加工、木竹炭燒製、提煉等生產工作；或國產木竹剩餘資材加工、燒製、提煉、生質燃料製造等生產工作。

2.屬農企業者營業項目須包括 A202020 薪炭業、C501010 製材業、C501030 合板製造業、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C502 竹製品製造業或 C80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 林下經濟類

- 1.須於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土地，實際從事《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森林副產物之經營生產、後續初級加工。
- 2.申請者土地須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3.屬農企業者營業項目須包括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或 A401990 其他畜牧業。

二、申請資格

- (一) 遞件申請至核定期間，應非政府採購公報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 (二) 遞件申請至結報作業期間，應無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同一案件重複申請等，致補捐助金額超過所需總經費情形。

陸、補助標準

一、補助額度

- (一) 團體：補助額度依申請者「林業經營實績」積分而異(各補助項目林業經營實績配分如附表五)，最高補助 300 萬元(不限機具數量，以累計總金額計)。各積分補助額度如對照表：

積分	補助額度	積分	補助額度
1 至 3 分	7 萬	25 至 27 分	120 萬
4 至 6 分	15 萬	28 至 30 分	140 萬
7 至 9 分	25 萬	31 至 33 分	165 萬
10 至 12 分	35 萬	34 至 36 分	190 萬
13 至 15 分	50 萬	37 至 39 分	215 萬
16 至 18 分	65 萬	40 至 42 分	240 萬
19 至 21 分	80 萬	43 至 45 分	270 萬
22 至 24 分	100 萬	46 分以上	300 萬

(二) 林農：最高補助 2 萬元（不限機具數量，以累計總金額計）。

二、補助比率

(一) 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林農，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金額 40% 為原則。

(二) 林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金額 50% 為原則。

(三) 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且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成立者，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金額 80% 為原則；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金額 70% 為原則。

(四) 補助比率上限將依 112 年至 114 年間接受本實施計畫近 3 年累積補助金額達下列級距者，其 115 年補助比率上限依下表調降：

累積接受補助金額	調降補助比率
400 萬至未滿 500 萬	2%
500 萬至未滿 600 萬	4%
600 萬至未滿 700 萬	6%
700 萬至未滿 800 萬	8%
800 萬以上	10%

三、補助金額按各項機具實際採購金額之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以新臺

幣「元」為單位，計算金額至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總金額逾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四、機具廠牌型號符合當年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牌型一覽表」者，以其公告價格為補助金額計算基準。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

- (一) 團體申請者檢具申請書（附表二-1）與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文件如附表二-1 申請文件檢核表），向單位登記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 (二) 林農申請者檢具申請書（附表二-2）與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文件如附表二-2 申請文件檢核表），向戶籍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須檢附預定設置所在合格場域之登記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機具尚未列於補助機種表，須填列附表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助。
- (五) 採購機具設備之供應商須為機械設備之製造、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安裝業，或金屬結構、製品之製造業等之企業、商業。
- (六) 機具廠牌、型號未載明，或報價存有不合理差異、偽造、不實者，經評估有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及經費運用時，不予評審。

二、審核

- (一) 各地區分署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審查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將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六）；並於申請受理補件截止日 40 日內，由本署完成評審及核定申請者之補助比率後，視申

請案件核定各地區分署補助經費額度，再由各地區分署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

- (二) 團體申請者依照申請之補助項目分為造林育苗類、竹木收穫類、竹木利用類、林下經濟類 4 組評審；林農申請者同組評審。各組評審方式以申請者評分分數高低，各別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如林業經營實績為 0 分則不予補助），並視預算額度審核錄取名單；如評分分數同分時，以「林業經營實績」得分高者為優先。
- (三) 各補助項目中以竹木收穫類列為本計畫優先補助。

三、購置確認及撥款

- (一) 申請者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採購，且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分署申領補助款；逾期未申領將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 機具採購確認前，不得作原申請項目以外之改裝或擴充；因故機具需變更廠牌、型號，需敘明緣由、檢附訂單或報（估）價證明、機具資料，應採購前向受理分署提報，經同意後方得補助，否則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三) 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
1. 領款收據（附表八）。
 2. 匯款帳戶影本。
 3.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具機種、廠牌、型號）。
 4. 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擇一檢附，應註明機具廠牌、名稱、型號、相關規格及實際交貨日期等）。
 5. 進口報單（自外國進口機具者須檢附）。
- (四) 受理分署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單

位名稱、機種、廠牌、型號、數量、機具主要規格等，與發票、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進口報單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機具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115 年林業保育署機具補助」字樣。

(五) 經受理分署確認購置、測試機具後，進行造冊（如附表九）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

捌、稽核方式

- 一、各地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第一年）辦理抽查，抽查該年度補助機具總筆數（每 1 項次視為 1 筆）10%以上為原則。
- 二、補助後第 2 年至第 5 年進行追蹤查核（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機具追蹤查核至補助後第 8 年），各地區分署抽查至少達該 4 年度內受補助總筆數 3%以上為原則。
- 三、各地區分署得依需要提高抽查比率、次數或對個別案件進行查核。
- 四、受補助者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玖、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核定後始得購買機具，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
- 二、受補助者不得以同樣機具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署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 三、未列入核定補助之申請者，因訂購機具衍生之訂金，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四、受補助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以噴漆或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115 年林業保育署機具補助」，並於財

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五、受補助者於機具購置後 5 年內（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機具為 8 年），應善盡保管養護之責，若有下列情形，應依規定辦理：

（一）不得轉售與轉讓；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原受理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二）發生損壞、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致無法修復使用時，應向原受理分署申請備查，經分署確認後始可報廢處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三）發生遺失、失竊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應通知原受理分署，提供警察單位報案三聯單、佐證資料相片等申請備查。

六、受補助購者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其購置之林業機具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受補助者非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適用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七、受補助者如拒絕抽查或查核、擅自轉售、逕自轉讓、迴避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分署將收回全額補助款，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

八、經抽查或查核發現受補助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機具，應通知限期改善，經改善後加強追蹤查核；若仍未改善，將收回全額補助款。

九、受補助者未來應配合本署、各地區分署相關資料之蒐集。如屬本

署指定之機種，應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辦理機具實作訓練、納入林業機具媒合服務平台。

十、本計畫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落實執行身分揭露義務。

壹拾、附表

附表一、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

附表二-1、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團體）

附表二-2、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林農）

附表三、補助其他機種補助申請單

附表四、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附表五-1、造林育苗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附表五-2、竹木收穫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附表五-3、竹木利用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附表五-4、林下經濟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附表六、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表七、受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

附表八、領款收據

附表九、林業機具補助清冊

參考資料、林業機具清冊

附表一、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

一、造林育苗類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噴霧機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2	抽水機	電動式抽水機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3	刈草機	僅限背負式刈草機予以補助。
4	修枝電剪	
5	長臂鏈鋸	
6	鏈鋸	
7	土壤鑽孔機	
8	吹葉機	
9	搬運機	
10	搬運車	
11	中耕機	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12	破碎機	
13	小型挖掘機	6 噸未滿。
14	中型挖掘機	6 至 20 噸。
15	挖掘機裝配頭配件	須註明裝配頭名稱。

二、竹木收穫類

序號	機種	備註
1	鏈鋸	
2	吹葉機	
3	刈草機	僅限背負式刈草機予以補助。
4	搬運車	
5	小型挖掘機	6 噸未滿
6	中型挖掘機	6 至 20 噸。
7	大型挖掘機	超過 20 噸。
8	挖掘機裝配頭配件	須註明裝配頭名稱。
9	伐木機	具伐木功能。
10	伐木聚材機	具伐木、夾取搬移功能。
11	造材加工機	具除枝、剝皮、造材、及原木堆疊等功能。
12	收穫機	伐倒、除枝、剝皮、造材及原木堆疊等功能。
13	旋轉夾	
14	集材機	
15	集材系統	
16	集材車	
17	曳引機	
18	破碎機	

三、竹木利用類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原木選別機	
2	製材機	原木裁切。
3	帶鋸機	角材、板材裁切。
4	送材車	原木裁切進給。
5	送材機	角材、板材裁切進給
6	縱鋸機	
7	橫鋸機	
8	旋臂鋸	
9	旋切機	
10	圓鋸機	手持式圓鋸機屬電動工具，不予補助。
11	線鋸機	手持式線鋸機屬電動工具，不予補助。
12	鋸片研磨機	
13	刨木機	手持式刨木機、刨光機屬電動工具，不予補助。
14	四面刨木機	
15	砂光機	手持式砂磨機屬電動工具，不予補助。
16	刨木砂光機	
17	角鑿機	
18	作榫機	
19	鑽孔機	手持式鑽孔機屬電動工具，不予補助。
20	指接機	
21	佈膠機	

序號	機種	備註
22	冷/熱壓機	
23	拼板機	
24	立軸機	
25	形削機	
26	車床	
27	木工 CNC 加工機	
28	木材壓縮機	
29	乾燥窯組	涉建築結構之部分不予補助。
30	木材分等機	
31	集塵機	管路部分不予補助。
32	蒸煮機	
33	煙燻機	
34	碳化爐	
35	堆高機	
36	破碎機	
37	蒸餾機	
38	低溫循環水槽	
39	萃取設備	須註明設備種類。 玻璃器具不予補助。
40	造粒機	
41	鏈鋸	

四、林下經濟類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刈草機	僅限背負式刈草機予以補助。
2	吹葉機	
3	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噴霧機不予補助。
4	修枝電剪	
5	鏈鋸	
6	段木鑽孔機	
7	段木植菌機	
8	空氣壓縮機	
9	乾燥機	
10	香菇分級機	
11	抖蜂裝置機	
12	刷蜂機	
13	採蜜機	
14	抽蜜機	
15	搬運機	
16	搬運車	

案件編號：(年度+分署編號+2碼流水號)

收件日期：_____

附表二-1、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團體）

(上半部由申請者填寫)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單位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續填明細表)	補助項目	☐ 造林育苗類 ☐ 竹木收穫類 ☐ 竹木利用類 ☐ 林下經濟類				
	機具項數	項		機具總數量	台	
	採購總金額			補助比率	%	

對於計畫之經費（含配合款）支用單據有開立營業稅者，是否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會，但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部分，不會用作計畫經費開支。☐不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免申報營業稅。

本單位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具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政策相關規劃使用。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資格且繳還相關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計畫補助機具經費不列入本單位報稅金額。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下半部受理分署填寫)

審查結果	檢核項目	☐ 應備申請文件齊全					
		☐ 符合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資格					
		☐ 林業經營實績項目符合標準（積分不為0分）					
		☐ 機具廠牌、型號資訊載明完整					
		☐ 機具報價符合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林業經營實績積分		補助額度	萬	近三年累積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

審查單位：

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明細表（團體）

補助項目： ☐ 造林育苗類 ☐ 竹木收穫類 ☐ 竹木利用類 ☐ 林下經濟類

序號	機種	廠牌/型號	供應商	價格(元)	數量	總價(元)	申請金額(元)	備註
範例	鏈鋸	○○牌 / MS-○○○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20,000	2	4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備註：

1. 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同機種但不同廠牌、型號及規格，請分別填報於不同列。
2. 如為設備機組，請將機組內機具分別填報於不同列，並於備註註明。
3. 機具採購之營業稅倘不列為進項稅額扣抵，申請金額 = 總價；倘營業稅將列為進項稅額扣抵，則申請金額 = 總價 - 營業稅。
4. 申請定置式機械請於備註欄註明設置所在地。
5. 申請未列補助機種表內之機具，「機種名稱」欄位請填「其他（機具名稱）」；並需填列附表三，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購。

申請文件檢核表（團體）

申請者：

證明文件		申請者 檢核	分署 檢核
單位登記/設立證明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屬農企業者須檢附）			
非拒絕往來廠商證明（自「政府採購網」下載）			
原住民團體證明（屬原住民林業合作社者須檢附）			
機具資料	訂單或報（估）價單		
	機具資料或型錄		
	供應商營業登記佐證文件（自「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 https://findbiz.nat.gov.tw/ ）下載）		
是否申請未列補助機種機具	☐ 是，並已檢附附表三、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		
	☐ 否		
是否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	☐ 是，並已檢附合格場域登記證明文件		
	☐ 否		
附表四、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林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	實績統計表		
	實績證明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符合者須檢附）	FSC-FM 認證證明文件		
	☐ CAS、 ☐ TAP、 ☐ FSC-CoC 認證證明文件		
	☐ 台灣木材標章 授權證明文件		
	林下經濟產品認證標章證明文件		
	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林業相關訓練課程證明		
附表七、受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未曾受補助者無須檢附）			

備註：

- 1.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 2.訂單或報（估）價證明須載明機具機種、廠牌、型號，以含稅價檢附，須標註日期與供應商公司章。
- 3.機具資料或型錄須載明廠牌、型號、外觀樣式圖片或照片。

案件編號：(年度+分署編號+2 碼流水號)

收件日期：_____

附表二-2、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 (林農)

(上半部由申請者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市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申請項目 (續填明細表)	機 具 項 數	項	機 具 數 量	台
	採 購 總 金 額		補 助 比 率	%
本人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具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政策相關規劃使用。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資格且繳還相關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下半部受理分署填寫)

審查結果	檢核項目	☐ 應備申請文件齊全		
		☐ 符合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資格		
		☐ 林業經營實績項目符合標準 (積分不為 0 分)		
		☐ 機具廠牌、型號資訊載明完整		
		☐ 機具報價符合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林業經營實績積分			補助比率	%
審查單位：				

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明細表（林農）

序 號	機 種	廠牌/型號	供 應 商	價 格 (元)	數 量	總 價 (元)	申 請 金 額 (元)	備 註
範 例	鏈鋸	○○牌 / MS- ○○○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2	4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備註：

- 1.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同機種但不同廠牌、型號及規格，請分別填報於不同列。
- 2.機具採購之營業稅倘不列為進項稅額扣抵，申請金額 = 總價；倘營業稅將列為進項稅額扣抵，則申請金額 = 總價 - 營業稅。
- 3.申請未列補助機種表內之機具，「機種名稱」欄位請填「其他（機具名稱）」；並需填列附表三，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購。

申請文件檢核表（林農）

申請者：

證明文件		申請者 檢核	分署 檢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具資料	訂單或報（估）價單		
	機具資料或型錄		
	供應商營業登記佐證文件（自「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 https://findbiz.nat.gov.tw/ ）下載）		
是否申請未列補助機種機具	☐ 是，並已檢附附表三、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 ☐ 否		
是否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	☐ 是，並已檢附合格場域登記證明文件 ☐ 否		
附表四、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林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	實績統計表		
	實績證明文件資料		
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符合者須檢附）	林下經濟產品認證標章證明文件		
	林業合作社社員證明		
	林業相關訓練課程證明		
附表七、受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未曾受補助者無須檢附）			

備註：

- 1.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
- 2.訂單或報（估）價證明須載明機具機種、廠牌、型號，以含稅價檢附，須標註日期與供應商公司章。
- 3.機具資料或型錄須載明廠牌、型號、外觀樣式圖片或照片。

附表四、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一、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

（說明經營項目與歷年執行情形）

二、後續工作規劃：

（說明經營項目後續規劃）

三、本次機具申請擬解決問題、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說明申請機具的緣由與擬解決問題；機具的用途、申請數量合理性說明；
使用機具後預期達到的效益）

林業經營生產計畫（範例）

一、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

（一）自行育林：

1. 自 107 年起於○○事業區○林班租地○公頃，新植紅檜、杉木、臺灣杉，以生產大徑材、小徑材；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
2. 114 年於○○縣○○鄉○段自有林地○公頃，栽植楓香、相思樹、青剛櫟，規劃做為段木用材；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

（二）承攬造林撫育工作：

1. 歷年承攬○○分署○○地區國有林新植造林、撫育工作累計 30 公頃。
2. 本年度承攬○○分署○○地區國有林撫育、修枝 20 公頃。

（三）承攬伐採工作：歷年承攬○○分署○○事業區疏伐工作累計○案○公頃搬出○立方公尺。

（四）伐採工作：伐採○○事業區○林班租地、○○縣○○鄉○段自有林地造林木；歷年標售○○分署、○○分署林班。

（五）木材加工：標售○○分署林木、進口木材加工製成規格材、模板販售。

（六）林下經濟-段木香菇：於○○縣○○鄉○段栽植段木香菇○公頃，每年冬季採收約○公斤。

二、後續工作規劃：

（一）自行育林：

1. ○○事業區○林班○公頃租地造林地、○○縣○○鄉○段○公頃造林地，每年春秋兩季進行刈草撫育工作。
2. 預計 116 年於○○縣○○鄉○段○公頃自有林地栽植杉木、臺灣杉，規劃做為木材生產林。

（二）承包造林、伐採工作：

1. 持續承攬○○分署○○地區國有林造林、撫育工作，每年預計○公頃。
2. 持續承攬○○分署○○地區區伐採工作。

（三）林下經濟-馬蘭：業於 115 年提出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申請，預計於○○縣○○鄉○段栽植馬蘭○公頃，規劃於 116 年通過申請後開始栽植。

三、本次機具申請擬解決問題、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一）擬解決問題

本公司規劃增加承攬分署與縣市政府造林工作，已增僱○名現場作業人員，為提供足夠作業機具、汰換既有老舊損壞機具，預備備用機，以提升效率、確保安全，爰採購刈草機○台、鏈鋸○台以滿足作業需求。近年本公司承攬海岸造林工作比例增加，為節省租用挖掘機整地費用、增加作業時間彈性、即時災後修整防風籬，爰採購中型挖掘機取代租用。

(二) 使用規劃

採購刈草機○台、鏈鋸○台規劃使用於造林撫育承攬工作、自行造林工作，用於新植整地、初期撫育、修枝與除伐工作，本公司每年承攬大約新植造林與預計自行造林共○公頃、撫育○公頃，約需○名作業人員，爰採購刈草機○台、鏈鋸○台，其中○台汰換既有老舊不堪使用之機具，○台將做為作業備用機，以即時供應機具損壞時使用。

採購中型挖掘機與旋轉夾，規劃使用於海岸造林整地、防風籬架設、山地造林整地；旋轉夾規劃使用於損壞防風籬移除、災後海岸造林地整理、造林地剩餘資材整理。

(三) 預期效益

購置刈草機汰換既有老舊機具，新機馬力足、熱故障冷卻時間短，預期每次撫育刈草作業可節省 1/6 工作時間，每公頃節省○小時作業時間。

購置鏈鋸汰換既有老舊機具，新購鏈鋸引擎馬力數較大、導板較長，枯倒木移除時減少鏈鋸卡鋸機會，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導板長減少作業彎腰幅度與次數，降低作業人員腰部負荷。

原海岸造林災後損壞防風籬移除與造林地漂流木整理移除，係採人力作業方式進行，造林地災後整理約需○工/公頃，預計使用中型挖掘機裝配旋轉夾進行災後整理作業約需○工/公頃，每公頃可節省○工。另災後造林地地面多散落細碎破碎竹木、金屬件，挖掘機進行災後整理取代人員地面作業，可降低人員被地面廢棄物損傷風險。

附表五-1、造林育苗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申請者：

(由受理分署填寫)

實績項目	配分	實績	得分	備註
一、112 年起累積栽植造林施業面積 (公頃)	30			
二、112 年起累積撫育施業面積 (公頃)	20			
三、112 年起累積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 (平方公尺)	20			
積 分				
補 助 額 度			萬	

計分說明：

- 1.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並佐附證明文件，方予以計分。
- 2.造林地進行新植造林，已列計栽植造林施業實績，該造林地後續初期撫育工作不再列入撫育施業實績。
- 3.堆砂籬、防風籬（網）設置列入栽植造林施業實績計算。
- 4.同一處造林地僅列計 1 筆撫育施業實績（如造林地每年皆進行刈草作業，僅列計 1 筆實績）。
- 5.造林地補植作業、營造複層林、種子園撫育管理、採穗園撫育管理、除伐、撫育性疏伐、竹林更新，列入撫育施業實績計算。
- 6.非撫育性刈草（如環境整理刈草、苗圃刈草、步道刈草等）、林木收穫作業之工作，不列入撫育實績施業計算。
- 7.承攬育苗工作若同時包含播種培養與容器培養，皆可列入苗木培育施業實績計算。
- 8.倘苗木培育是以株數計量，不論種類以每 100 株換算成 1 平方公尺。

造林育苗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

栽植造林施業面積（公頃）		撫育施業面積（公頃）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0.5	1	未滿 5	1
0.5 至 未滿 1	2	5 至 未滿 10	2
1 至 未滿 1.5	3	10 至 未滿 15	3
1.5 至 未滿 3	4	15 至 未滿 30	4
3 至 未滿 4.5	5	30 至 未滿 45	5
4.5 至 未滿 6	6	45 至 未滿 60	6
6 至 未滿 7.5	7	60 至 未滿 75	7
7.5 至 未滿 9	8	75 至 未滿 90	8
9 至 未滿 10.5	9	90 至 未滿 105	9
10.5 至 未滿 13	10	105 至 未滿 120	10
13 至 未滿 16	12	120 至 未滿 135	11
16 至 未滿 19	14	135 至 未滿 150	12
19 至 未滿 22	16	150 至 未滿 165	13
22 至 未滿 25	18	165 至 未滿 180	14
25 至 未滿 28	20	180 至 未滿 195	15
28 至 未滿 31	22	195 至 未滿 210	16
31 至 未滿 34	24	210 至 未滿 225	17
34 至 未滿 37	26	225 至 未滿 240	18
37 至 未滿 40	28	240 至 未滿 255	19
40 以上	30	255 以上	20
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平方公尺）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100	1	7,000 至 未滿 9,000	11
100 至 未滿 300	2	9,000 至 未滿 11,000	12
300 至 未滿 500	3	11,000 至 未滿 14,000	13
500 至 未滿 1,000	4	14,000 至 未滿 17,000	14
1,000 至 未滿 1,500	5	17,000 至 未滿 20,000	15
1,500 至 未滿 2,000	6	20,000 至 未滿 24,000	16
2,000 至 未滿 3,000	7	24,000 至 未滿 28,000	17
3,000 至 未滿 4,000	8	28,000 至 未滿 32,000	18
4,000 至 未滿 5,000	9	32,000 至 未滿 37,000	19
5,000 至 未滿 7,000	10	37,000 以上	20

實績統計表： ☐ 栽植造林 ☐ 撫育 ☐ 苗木培育

(由申請者填寫，受理分署複核)

項次	年分	工作名稱	委託單位/人	面積 (公頃/ 平方公尺)	備註	分署 複核結果
合 計						

備註：

1.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實績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相關公文。

附表五-2、竹木收穫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申請者：

(由受理分署填寫)

實績項目	配分	實績	得分	備註
一、112 年起累積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量 (立方公尺)	50			
二、112 年起累積竹材收穫伐採量 (公噸)	50			
積 分				
補 助 額 度			萬	

計分說明：

- 1.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並佐附證明文件，方予以計分。
- 2.中後期撫育作業若有搬出林木利用，搬出材積可列入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實績計算。
- 3.竹林更新撫育工作若有搬出竹材利用，搬出竹材可列入竹材收穫伐採實績計算。
- 4.倘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實績資料為重量計量，則不論種類以每噸換算成 1 立方公尺。
- 5.倘竹材收穫伐採實績資料為支數計量，則蔴竹每支換算成 20 公斤、孟宗竹每支換算成 21 公斤、桂竹每支換算成 9 公斤。

竹木收穫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

木材收穫伐採立木材積量 (立方公尺)		竹材收穫伐採量 (公噸)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10	1	未滿 5	1
10 至 未滿 25	2	5 至 未滿 10	2
25 至 未滿 50	3	10 至 未滿 20	3
50 至 未滿 100	5	20 至 未滿 40	5
100 至 未滿 200	7	40 至 未滿 70	7
200 至 未滿 300	9	70 至 未滿 100	9
300 至 未滿 500	11	100 至 未滿 200	11
500 至 未滿 1,000	14	200 至 未滿 400	14
1,000 至 未滿 1,500	17	400 至 未滿 600	17
1,500 至 未滿 2,000	20	600 至 未滿 800	20
2,000 至 未滿 2,500	23	800 至 未滿 1,000	23
2,500 至 未滿 3,000	26	1,000 至 未滿 1,200	26
3,000 至 未滿 4,000	29	1,200 至 未滿 1,550	29
4,000 至 未滿 5,000	32	1,550 至 未滿 1,900	32
5,000 至 未滿 6,000	35	1,900 至 未滿 2,250	35
6,000 至 未滿 7,000	38	2,250 至 未滿 2,600	38
7,000 至 未滿 8,000	41	2,600 至 未滿 2,950	41
8,000 至 未滿 9,000	44	2,950 至 未滿 3,300	44
9,000 至 未滿 10,000	47	3,300 至 未滿 3,650	47
10,000 以上	50	3,650 以上	50

實績統計表： ☐ 木材收穫 ☐ 竹材收穫

(由申請者填寫，受理分署複核)

項次	年分	工作名稱	委託單位/人	伐採量 (立方公尺 /公噸)	備註	分署 複核結果
合 計						

備註：

1.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評分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實績證明文件，如伐採許可證、採運許可證、驗收證明書、相關公文；證明文件若無登載申請者資訊，需檢附履約憑證（如契約書、發票或收據）。

附表五-3、竹木利用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申請者：

(由受理分署填寫)

實績項目	配分	實績	得分	備註
一、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原木量 (立方公尺)	50			
二、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製品量 (立方公尺)	20			
三、112 年起累積受託加工處理國產木竹材量 (立方公尺/公噸)	10			
四、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 (公噸)	50			
五、112 年起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竹剩餘資材量 (公噸)	50			
積 分				
補 助 額 度			萬	

計分說明：

- 1.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並佐附證明文件，方予以計分。
- 2.竹木利用實績皆以進貨數量採計。
- 3.受勞務委託進行國產竹木材製材、乾燥、防腐、刨光、拼板等加工處理，列入受託加工處理實績計算；破碎加工不予列計。同批材料若進行多種加工處理僅列計 1 筆受託加工處理實績（如同批材料先後進行乾燥、防腐加工處理，僅列計 1 筆實績）。
- 4.倘原木、木材實績資料為重量計量，不論種類以每噸換算成 1 立方公尺。
- 5.倘竹材實績資料為支數計量，則刺竹每支換算成 20 公斤、孟宗竹每支換算成 21 公斤、桂竹每支換算成 9 公斤。

竹木利用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

產品累積使用國產原木量 (立方公尺)		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製品量 (立方公尺)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2.5	1	未滿 0.5	1
2.5 至 未滿 5	2	0.5 至 未滿 1.5	2
5 至 未滿 10	3	1.5 至 未滿 3	3
10 至 未滿 25	5	3 至 未滿 5	4
25 至 未滿 50	7	5 至 未滿 7.5	5
50 至 未滿 100	9	7.5 至 未滿 12.5	6
100 至 未滿 200	11	12.5 至 未滿 17.5	7
200 至 未滿 400	14	17.5 至 未滿 22.5	8
400 至 未滿 600	17	22.5 至 未滿 32.5	9
600 至 未滿 1,000	20	32.5 至 未滿 42.5	10
1,000 至 未滿 1,500	23	42.5 至 未滿 52.5	11
1,500 至 未滿 2,000	26	52.5 至 未滿 70	12
2,000 至 未滿 2,500	29	70 至 未滿 87.5	13
2,500 至 未滿 3,000	32	87.5 至 未滿 105	14
3,000 至 未滿 4,000	35	105 至 未滿 132.5	15
4,000 至 未滿 5,000	38	132.5 至 未滿 160	16
5,000 至 未滿 6,000	41	160 至 未滿 187.5	17
6,000 至 未滿 7,000	44	187.5 至 未滿 227.5	18
7,000 至 未滿 8,000	47	227.5 至 未滿 267.5	19
8,000 以上	50	267.5 以上	20
受託加工處理國產木竹材量 (立方公尺/公噸)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250	1	2,500 至 未滿 3,750	6
250 至 未滿 500	2	3,750 至 未滿 5,000	7
500 至 未滿 1,000	3	5,000 至 未滿 7,500	8
1,000 至 未滿 1,750	4	7,500 至 未滿 10,000	9
1,750 至 未滿 2,500	5	10,000 以上	10

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 (公噸)		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竹剩餘資材量 (公噸)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2.5	1	未滿 2.5	1
2.5 至 未滿 5	2	2.5 至 未滿 5	2
5 至 未滿 10	3	5 至 未滿 10	3
10 至 未滿 25	5	10 至 未滿 25	5
25 至 未滿 50	7	25 至 未滿 50	7
50 至 未滿 100	9	50 至 未滿 100	9
100 至 未滿 200	11	100 至 未滿 200	11
200 至 未滿 400	14	200 至 未滿 400	14
400 至 未滿 600	17	400 至 未滿 600	17
600 至 未滿 1,000	20	600 至 未滿 1,000	20
1,000 至 未滿 1,500	23	1,000 至 未滿 1,500	23
1,500 至 未滿 2,000	26	1,500 至 未滿 2,000	26
2,000 至 未滿 2,500	29	2,000 至 未滿 2,500	29
2,500 至 未滿 3,000	32	2,500 至 未滿 3,000	32
3,000 至 未滿 4,000	35	3,000 至 未滿 4,000	35
4,000 至 未滿 5,000	38	4,000 至 未滿 5,000	38
5,000 至 未滿 6,000	41	5,000 至 未滿 6,000	41
6,000 至 未滿 7,000	44	6,000 至 未滿 7,000	44
7,000 至 未滿 8,000	47	7,000 至 未滿 8,000	47
8,000 以上	50	8,000 以上	50

實績統計表： ☐ 原木量 ☐ 木材製品量 ☐ 加工處理量
☐ 竹材量 ☐ 剩餘資材量

(由申請者填寫，受理分署複核)

項次	年分	進貨來源/加工處理說明	數量 (立方公尺/ 公噸)	備註	分署 複核結果
(範例)	112	○○企業社柳杉原木	10	113.10.29 採購 3,600 才	
(範例)	112	嘉義分署 112 嘉運疏證字第○號	150.995		
合 計					

備註：

1. 不同林業經營實績評分項目請分別填列統計表；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進貨實績證明文件，如搬運許可證、林班標售完工證明、相關公文、採購證明等；證明文件若無登載申請者資訊，需檢附履約憑證（如契約書、發票或收據）。

附表五-4、林下經濟類林業經營實績配分表

申請者：

(由受理分署填寫)

實績項目	配分	實績	得分	備註
一、核准通過經營使用之森林副產物種類(最高7分)	7			通過1種以2分計。
二、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公頃)	18			各項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森林副產物培養場域加總面積。
積 分				
補 助 額 度			萬	

計分說明：

申請者須填列實績統計表，並佐附證明文件，方予以計分。

林下經濟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標準

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公頃）					
實績		分數	實績		分數
未滿 0.05		1	0.975 至 未滿 1.225		10
0.05 至 未滿 0.10		2	1.225 至 未滿 1.475		11
0.10 至 未滿 0.15		3	1.475 至 未滿 1.725		12
0.15 至 未滿 0.25		4	1.725 至 未滿 2.050		13
0.25 至 未滿 0.35		5	2.050 至 未滿 2.375		14
0.35 至 未滿 0.45		6	2.375 至 未滿 2.700		15
0.450 至 未滿 0.625		7	2.700 至 未滿 3.100		16
0.625 至 未滿 0.800		8	3.100 至 未滿 3.500		17
0.800 至 未滿 0.975		9	3.500 以上		18

實績統計表：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

（由申請者填寫，受理分署複核）

項次	培養場域位置	森林副產物 種類	使用人	核准面積 (公頃)	備註	分署 複核結果
(範例)	臺中市和平區○○段 100 地號	段木香菇與 木耳	王○○	0.02		
(範例)	臺中市和平區○○段 100 地號	森林蜂產品	王○○	0.015		
合 計						

備註：

1. 各別培養場域與森林副產物請分別欄位填列；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請依照項次順序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

附表六、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申請者：

補助項目：☐ 造林育苗類 ☐ 竹木收穫類 ☐ 竹木利用類 ☐ 林下經濟類

評分項目	配分	實績	得分	備註
一、林業經營實績	60%			依據申請之補助項目林業經營實績進行評分。
二、取得林業經營相關認證（最高 5 分）	5%			1. 造林育苗類：取得 FSC-FM 認證 5 分，僅完成驗證費用繳交 2 分。 2. 竹木收穫類：取得 FSC-CoC 認證 5 分，僅完成驗證費用繳交 2 分。 3. 竹木利用類：CAS、TAP、FSC-CoC 認證或台灣木材標章授權，每取得 1 項 2 分，僅完成費用繳交 1 分。 4. 林下經濟類：每取得 1 種林下經濟產品認證標章 2 分。
三、是否屬（參加）林業合作社	5%			屬（參加）林業合作社 3 分；屬（參加）112 年後成立林業合作社 5 分。
四、累積接受本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10%			未接受補助 10 分、累計補助金額未滿 15 萬 7 分、15 至未滿 35 萬 5 分、35 至未滿 65 萬 3 分、65 至未滿 100 萬 1 分、100 萬以上 0 分。
五、112 年起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最高 5 分）	5%			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證書（或上課證明書）以 1 分計。
六、112 年起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進行林業相關推廣、宣導、試驗、活動（最高 5 分）	5%			1. 每項 1 分，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2. 承攬各分署造林、育苗、伐採委託工作等，或於林業經營實績已列計積分者，不列入計分。
七、符合政策目標或森林經營必要者	10%			依據附表四「林業經營生產計畫」、附表七「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與各項申請資料綜合評分；附表四、附表七內容未更新不予計分。
合 計				

備註：

1. 第一至六項由受理分署評分、第七項由評審會評分。
2. 林業經營實績評分方式：各實績項目之得分除以該項配分後加總，除以實績項目數再乘以 60；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附表七、受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

單位名稱		填寫人	
機具名稱		廠牌/型號	
機具類別	(造林育苗/竹木收穫/竹木利用/ 林下經濟/剩餘資材循環應用)	採購年分	
使用情境	(請說明在哪種作業情況會下會使用此項機具、用途)		
未購置前 作業狀況			
購置後 使用狀況與 效益	(機具使用的效益儘量呈現量化數值，如節省○人工、節省○工作 時間、增加○產量等)		
機具評價	(該廠牌、型號機具是否符合原先期待、是否好用等之使用後心得)		
使用時 照片			

備註：不同機具需各別填列表單。

附表八、領款收據

茲收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款新臺幣_____（以大寫數字書寫）元整，特此證明。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團體)	(林農)
單位名稱：	姓名：(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林業機具補助清冊

申請者：

案件編號：

[illegible]

備註：「審核金額」為最終核算補助金的金額。